



戚芳：守护未成年人的明天



图为戚芳到大连格致中学进行普法宣传。

□ 本报记者 韩宇文 图

阳光、开朗、目光坚定，脸上总带着笑容，这是戚芳给人的印象。

戚芳，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7年多，戚芳坚守初心，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重返正途，以检察官之爱抚慰受害未成年人的心灵。近年来，她先后荣获了辽宁省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标兵，大连市政法机关办案标兵，大连市青少年教育保护先进个人，4次个人三等功等荣誉。2021年12月28日，戚芳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这也是辽宁检察机关唯一获此荣誉的个人。

严惩犯罪 彰显检察担当

近年来，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有发生。

“印象最深刻的，是我办理的一起社会关注度非常高的杀害两名女童的恶性犯罪案件。”戚芳回忆说，凶手是一名曾数次犯罪，有十余年服刑史的惯犯，落网后其以近亲属有精神病史为由要求进行精神病鉴定。

面对妄图逃脱法律制裁的犯罪嫌疑人，戚芳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引导侦查机关全面补充完善证据，不给犯罪嫌疑人任何可乘之机。

针对被害人亲属是否有他人参与作案等关键问题，戚芳与侦查机关共同拟定工作方案，确定工作方向，最终通过相关事实的调查核实、证据的完善固定，得出了凶手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现场无他人参与作案的排他结论，证据链条完全闭合，扫清了诉讼过程中的障碍。

经戚芳出庭有力指控犯罪，杀害女童的凶手被依法判处死刑。

为了避免类似惨案的发生，戚芳和她的同事们寄望于通过多形式、多层面的宣传普法，唤起未成年人、学生家长、学校以及社会更多的关注。

他们通过“法治进校园”“检察开放日”等活动，把办理的相关案例制作成课件、手册、海报等，积极向广大未成年人、家长、学校及社会公众开展宣传；还在智能听书App上开通“检察官说法”栏目，创新“线下+线上”法治教育模式，将普法知识变得生动有趣，从而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学法、知法、守法，加强自我保护。

保护。

深化履职 助推社会治理

在戚芳看来，未成年人由于生理、心理发育还不成熟，自制力较差，极易受到网络上色情暴力等不良信息的侵袭和诱惑。

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戚芳发现，涉罪未成年人经常出入网吧玩游戏，犯罪手段与其常玩的一款网络游戏相近，而此次引发这名未成年人产生犯意进而实施犯罪的原因，也正是因为其在玩游戏时点开了相关色情视频链接。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规，网吧是不能接纳未成年人上网的。但涉案网吧老板却违规允许未成年人进入，这样的情况还有多少呢？

戚芳着手进行专门调查，结合调查结果，戚芳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提出了进一步加强网吧监管的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随即对涉案网吧进行检查，现场又发现8名未成年人正在该网吧上网，随后依法吊销了该网吧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对全市网吧开展专项检查。

“2021年以来，我们以‘检察同行，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为契机，

制发综合治理类检察建议18份，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对营业性娱乐场所、烟酒经营等重点领域涉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开学季，还联合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共同开展了校园配餐专项整治行动，保障未成年人‘舌尖上的安全’。”戚芳介绍说，运用检察建议，积极参与和加强社会综合治理，这种工作方式已然常态化。

春风化雨 用心守护明天

2021年，大连市一名小学生和接他放学的家长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突遭意外。一男子手持尖刀，无故将母子两人捅伤，年幼的孩子伤情危重，在重症监护室整整抢救了一个月才脱离危险。

“在办案过程中，我一直跟踪了解被害人和他的家庭情况，让我揪心的是，孩子父亲向我反馈，在这次遭受伤害和惊吓后，孩子变得害怕与人接触，焦虑，不再像以前一样说说笑笑。”戚芳说，童年的伤害往往会给未成年人造成严重的心理创伤，若不加干预，事发后数年他们会明显表现出悲伤、压抑、缺乏安全感及行为异常等问题，甚至会延续到成年时期，给其一生蒙上浓浓的阴影。

为帮助这名被害人走出心理阴霾，尽快回归正常生活，戚芳通过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聘请专业的心理咨询师，对孩子进行了多次心理疏导，通过沙盘治疗等方式，逐步帮助孩子打开心结，现在孩子已经重返校园。

戚芳说，保护未成年人需要全社会多方协作，需要社会专业力量的积极参与。近年来，大连检察院不断加强与公安、教育、团委等部门的沟通协作，从“三无”未成年人观护基地、被性侵女童心理干预实事化项目，到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场所，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的建立，始终在努力探索，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专业化水平。

令人欣慰的是，2021年10月，大连市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入围了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示范机构。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是一份既需要具备理性思维方式，也需要感性情怀的工作，它体现着人民司法的温度、温暖和温情。“我和我的同事们将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发挥检察职能，与全社会共同守护未成年人的平安、健康成长，为孩子们撑起一片法治的蓝天。”戚芳坚定地说。



图为张富成(中)在给村民们讲解法律知识。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白升莲

“张法官，真的太感谢您啦！”近日，某小额贷款公司负责人来到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将一面印有“挥正义之剑，保金融安全”的锦旗送到法官张富成手中，连声向其表示感谢。此前，在该公司诉多名借款人小额贷款系列案中，张富成高效清晰地审查，适用简易程序，将案件快速审理完结，维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自1990年进入连州法院工作以来，张富成从事审判工作至今已32个年头，现任连州法院专职审判委员会委员的他，先后在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审判庭工作。30多年来，他躬耕于办案一线，忠实履行审判职责，在司法为民的道路上执着勇进，让公平正义的司法之光照耀山区。

在一起宅基地使用权纠纷案件中，三姐妹的父母留下祖屋一间，后来弟弟去世，弟媳改嫁，大哥在未征得妹妹及弟媳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祖屋拆除重建，引发大哥与弟媳两家之间的宅基地使用权纠纷。

张富成在审理该案时，考虑到双方当事人是姻亲关系，遂在案件审理中将法律权威的刚性和法官情怀的柔性相结合，通过大量查询相关规定及案例，认真推敲案情，多次到涉案土地勘验，调查取证，通过情理法向双方当事人耐心释法说理，苦口婆心地劝导和调解，最终让“剑拔弩张”的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多年来，张富成坚持把人民利益，当事人诉求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办案数及办案质效均在全院名列前茅，受到了同事和当事人的一致肯定和好评。当面对情况复杂、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案件时，张富成用严谨的法律逻辑、缜密的法律思维把案子的法律关系和争议焦点一一厘清、理顺。

2020年，张富成承办了一起涉及多名农民工的欠薪案件。该案原告均是从吉林省来连州的务工人员，因领取不到工资款而向法院起诉。张富成接手该案后，为尽快解决当事人“急难愁盼”，张富成大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先后数次到连州市劳动监察大队、连州市农业农村局深入调查取证，掌握了扎实的证据，张富成多次对被告人单位释法明理，最终让用人单位支付了拖欠的工资，有效维护了外来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在审判实践中，张富成始终站稳群众立场，坚持换位思考，以案结、事了、人和为落脚点，使矛盾纠纷在情与法的交融中得以圆满解决。据统计数据显示，在2017年至2021年，张富成办理案件调解率为30.91%，年均结案率95.12%，其中2017、2018年结案率为100%。

张富成在日常工作中积极探索新的审判思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不断更新调解观念，创新调解机制，提升调解能力，改进调解方法，达到定分止争的办案效果。新冠疫情期间，张富成受理多起双方当事人都在外地的案件，因疫情原因不便到法院开庭，当事人也不会使用远程庭审软件，张富成了解到双方有调解意向后，遂通过微信聊天进行线上“隔空”调解，有效减少因诉讼产生的人员流动和传染风险。

审判之余，张富成常常深入基层一线，走进农家、社区、校园，从“庭上”走到“村头”普法释法，将枯燥的法律条文与群众生产生活结合起来，将有关婚姻、家事、物权、合同的内容，化为生动易懂的案例解析，传播法治声音，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为此，他获评“门楼下法治大讲堂”普法宣讲活动优秀宣讲员称号。

“要重视学习，更要善于学习。只有不断学习，才能跟上新的办案模式，不断更新办案理念，不断丰富知识储备，才能不掉队。”这是老法官张富成一直秉承的理念。他认为，“作为一名法官，既要熟悉法律，了解法律，又要运用好法律解决实际困难。”

30多年来，张富成对自己从不放松要求，总是认真查阅最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不断更新知识储备，寻找同类或相似案件，熟悉审查业务，确保每一起纠纷都能妥善化解。他认真学习各种新型办案方法，主动适应网上立案、网上办案、网上送达办案新模式，将网上立案系统、智慧法院建设成果运用于实际办案。

对于连州法院的年轻法官和法官助理来说，张富成是可以随时请教的好老师。大至法律关系、审理思路，小至调解技巧和程序上要注意的问题，他都事无巨细、举一反三、耐心解答。“从我开始办案起，就经常找张法官请教，一方面是因为他业务能力强，另一方面是他乐于帮助年轻法官，常主动教我很多工作方法和技巧，让我受益良多。他为人正直善良、自尊自律，是我学习的榜样。”刚入行的年轻法官说。

31年审判生涯，张富成办理了超过2000件民事案件。作为一名即将退休的法官，张富成不惧老、不服老，始终坚守在一线办案，发扬“老黄牛”精神。他常常开玩笑说：“不能在工作中输给年轻同志啊！”

连州市人民法院供图

李阳：用脚步走出一幅“普法地图”



图为李阳进校园进行普法宣传。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致敬人民警察！”“您辛苦了，谢谢！”每次来到中小学讲课，李阳都会收到一张张贺卡、明信片，上面写满了学生的心声，或者画着孩子们心中的警察形象。

李阳是海南省儋州市公安局政治部宣教群工一级警员，兼市公安局团委书记。2019年以来，她充分发挥女性独特的亲和力，利用业余时间深入基层和校园开展法治宣讲，一步步走出了一幅“普法地图”，累计开展反诈、禁毒等法治宣传120余场，覆盖人数达10万余人次。2022年1月，李阳被授予2021年度“海南省公安机关最美警察”。

同学身边的“李阳姐姐”

2016年8月19日，刚刚考上大学的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学生蔡某(女，19岁)遭遇电信诈骗，蔡某留下遗书后投海自杀。案发后，公安机关查明犯罪嫌疑人海口设立窝点实施电信诈骗。

看着镜头下蔡某死后其家庭的惨状，李阳心中久久不能平静。

“打击违法犯罪固然重要，但对青少年的安全教育也很必要。罪犯虽然已经伏法，却再也换不回一个年轻的生命了。”李阳下定决心，要充分发挥共青团联系青少年的纽带作用，让青少年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学法知法懂法，学会保护自己。

2019年4月25日，经过前期精心筹备，李阳来到海南大学儋州校区，开展了一场题为“大学生如何预防电信诈骗”的专题法治讲座，讲座的反响很好。这给了李阳极大的鼓励，她开始持续不断地深入儋州各个中小学开展法治教育宣讲活动。

从城市到农村，从田间到树下，从课堂内

到操场外……两年多来，李阳已走遍儋州市城区以及各乡镇的学校、幼儿园，还有社区、村庄、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到处都有她宣讲的足迹。

刚开始，李阳主动联系学校送教上门。后来，她不断收到众多学校和单位的邀请函。没有侦破惊天的大案要案，没有亲历紧张的抓捕现场，身为一名公安民警的李阳同样感染着身边人。她被学生们亲切地称为“李阳姐姐”。

身经百战的“宣讲大咖”

“党性强、业务精、作风正。”这是儋州市公安局同事对李阳的一致评价。在他们眼中，李阳是一名身经百战的“宣讲大咖”，常年奋战在法治教育一线。

结合社会热点，李阳不断丰富更新宣讲内容。每年6月26日国际禁毒日，李阳到学校和机关单位开展毒品教育宣讲；暑假将至，李阳及时跟进预防溺水安全教育讲座；9月开学季，李阳到各学校开讲“开学第一课法治教育课”；民法典颁布实施后，李阳第一时间深入辖区中小学校开展民法典宣讲活动。

2021年6月25日，海南决定对“套代购”走私离岛免税商品行为开展为期一年的专项打击治理行动，并要求加大宣传力度。李阳第一时间深入儋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和海南大学儋州校区，开展打击离岛免税“套代购”违法行为的讲座。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李阳被儋州市委宣传部任命为儋州市党史宣讲团成员，多次深入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学校等宣讲琼崖革命史等内容，并参与录制海南新闻联播党史专题栏目(了不起的共产党员)和儋州市广播电视台“党史故事汇”节目。

2019年1月，李阳开设“儋州市公安局团委”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涉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相关知识和社会热点，充分利用新媒体普法。2020年底，儋州公安局反诈中心联合外卖公司开展“反诈防骗，你我同行”警企联合反诈宣传活动，该活动由李阳牵头策划并现场主持。

“不称职”的警察妈妈

除了日常深入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开展法治教育宣讲和党史宣讲之外，李阳还善于思考，开拓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讲活动。

“为了策划好每一场普法活动，准备好每一场法治讲座，我不得不用下班时间和周末来准备讲稿和课件，几乎没有时间待在家

里。”2022年1月10日，在海南省公安机关立功集体英雄模范媒体见面会上，李阳获得众多荣誉，可她仍表达了对自家孩子的愧疚之意。

有一次，孩子发烧了，想到还有上千名师生在等着听课，李阳还是咬牙赶往学校。“妈妈，你累不累啊。”晚上，李阳很晚才回家，仍在发烧的孩子主动跑过来抱住她。那一刻，李阳在倍感欣慰的同时，也觉得自己是一个“不称职”的妈妈。

有时因为白天要出去宣讲，会影响她的本职工作。因此，当加班到深夜，她一个人坐在办公室，会自我反思是否还要继续坚持做下去。“但我想，通过法治宣讲能让迷途少年走向正轨，提升青少年的法治意识，珍爱生命，我付出再多都值得。”李阳说。

儋州市公安局供图



图为学生送给李阳的贺卡。

张云广：老法官基层治理“赶时髦”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 本报通讯员 檀凯 刘佳琪

张云广是一名从基层成长起来的法官。1990年进入法院工作，深耕基层审判事业30余年，历任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岳城法庭、黄沙法庭、光禄法庭、磁州法庭庭长。到任磁州法庭后，他积极参与基层治理，用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荣立个人三等功两次，集体三等功一次。

磁州法庭作为城关法庭，管辖18个社区、42个行政村，辖区人口21.77万人，每年收案量为磁县法院之最。近年来，磁州法庭转变工作理念，从“注重办案”向“参与治理”拓展，延伸法庭职能，主动参与社会治理，激活基层治理“神经末梢”。

在同事眼中，张云广是一个“时髦”的老法官，他乐于接受新鲜事物，一直在不停学习，挑战自我。网络法官、冀时调、云端质证……每当这些新技术、新概念出现，他就和庭里的年轻干警交流体验，摸索学习。

“智慧法院、数字审判已是不可逆转的趋势，作为新时代的法官要敞开怀抱，接纳新事物，作为一名老法官，我一定要‘赶时髦’。”张云广说。

“网格法官”是张云广在学习路上的新身份。在基层治理中从发现问题到解决问题

题，张云广致力用最快速度、最低的成本，最重要的方法就是在网格员通过网格员，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将纠纷消弭于萌芽。

磁县磁州镇滏阳社区的李某在雇佣过程中被电击身亡，家属因拿不到赔偿款而停尸闹访。接到网格员这一反映后，张云广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同人民调解员对纠纷进行处理。几天时间里，他和调解员们往返20余次，最终帮助李某家属拿到赔偿款40余万元。

这起人员死亡案重大矛盾纠纷案件，未经开庭审理，在法官提前介入与多方共同努力下，及时化解在基层，镇、村两级干部和调解员携李某家属到磁州法庭向张云广表达感谢。

近年来，为完善“进网格”工作，张云广在辖区各社区、村建立了案件受理点、巡回审判站、网格法官工作室等，让当事人在和风细雨的司法温情中将矛盾纠纷解决在家门口。

在基层调解员眼中，张云广更像一名老师，调解员在基层处理矛盾纠纷遇到法律问题，都会联络咨询这位“张老师”。收到问题后，张云广每每都能把深奥的法律术语变为通俗易懂的土言土语回复给调解员。当发现大家遇到的矛盾纠纷集中在某一类时，张云广就开始准备案例，把大家召

集起来集中讲解，有时候干脆“以审代课”，安排调解员进行旁听。

不久前，张云广对一起用人单位责任纠纷进行开庭审理。原告李某在超市购物时，被超市员工王某绊倒受伤，被诊断为左股骨骨折，于是诉至法庭要求超市赔偿。张云广第一时间邀请网格员和人民调解员旁听庭审。

庭审中，在张云广的引导下，双方充分发表举证质证意见并展开多轮辩论，案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也引发旁听者的深思。庭审结束后，网格员和调解员纷纷就庭审过程中的程序及实体问题向张云广请教。

“都是干货！开庭后，张庭长为我们总结梳理了劳动纠纷调解的方式方法，以及经常涉及的法律知识点，旁听庭审这种方式，对我们开展调解工作的确非常有用。”一名人民调解员说。

在张云广看来，基层法庭的法官不但要公平公正地适用法律条文，还要担负起法律平民化、让司法大众化的职责，让法律走进百姓生活。通过培训网格员和人民调解员，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再经过他们的传播，就能让更多的老百姓知法、懂法、用法，将纠纷止于未诉，让矛盾就地化解。

冤家宜解不宜结，一判了之虽然省事，

但是案结事不了，很难使矛盾纠纷得到有效化解，双方矛盾反而更加尖锐。为此，张云广在诉讼过程中引入“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模式，联合人民调解员提高调解的成功率，利用司法确认为调解上保险，做让百姓无忧的“帮大哥”。

张某以想做生意为由向康某借款2000元，并出具借条，此后虽经康某多次催要，康某却分文未还，康某于是诉至法庭。接到该案的诉讼材料后，考虑到案件事实清楚，双方争议不大，张云广便委托调解员一同进行调解，最终双方达成月底还款的调解协议。

“协议书是否有法律效力？如果对方反悔怎么办？”调解协议虽然达成，但康某仍心存顾虑。调解员将康某和张某带到磁州法庭，张云广告知他们，司法确认可以赋予人民调解协议强制执行的效力，两人就这份调解协议向法院申请了司法确认。“感谢调解员和张庭长，不花钱不费劲就把我的问题解决了！”康某拿到司法确认书后高兴地说。

张云广坦陈，一件普通的民间矛盾纠纷，假如走法律诉讼程序，可能需要一两个月，而且花费成本高。如果通过“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当事人不仅不用花钱，两三天就可以调解完成，而且还能达到同等法律效力。

张富成：坚守审判一线不输年轻人